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陳聰傑

相 對 人 邱金虎

邱伯翰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簡上字第29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生活困難，且因車禍事故罹病而無法工作，名下原有之汽車因年份已久，該車之車牌因逾檢註銷報廢回收，該車已無財產價值；又聲請人已高齡76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反面解釋，無工作能力，為低收入戶，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聲請人為無資力者，確已窘於生活，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況聲請人所提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4號損害賠償之訴（下稱系爭簡上之訴）證據確實，非相對人所能否認，聲請人顯有勝訴之望，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另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故法院調查

01 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  
02 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  
03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  
04 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再者，聲請人在原審及前  
05 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  
06 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遽請救助。

###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聲請人對其所提系爭簡上之訴聲請訴訟救助，固據提出全國  
0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0 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高雄市  
11 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本  
12 院卷第13-21頁），用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然  
13 查：

14 (一)上開財產所得資料及監理站證明書，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2  
15 年無申報課稅之收入，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又低收入  
16 戶證明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  
17 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另上開診斷證明  
18 書雖記載聲請人自105年10月24日起即有「右股骨頸骨折人  
19 工髕關節術後、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之  
20 疾患，且因上述病情至高雄市大同醫院骨科治療，目前右下  
21 肢無力跛行，活動角度0至80度，症狀固定，無法工作，但  
22 依其記載足知該證明書所載無法工作，係指需藉右下肢為勞  
23 動之工作而言，而不及其他。

24 (二)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16歲以上、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  
25 力，僅係為利於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並  
26 不表示超過65歲者即無工作能力，此由政府於108年制訂公  
27 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及高  
28 齡勞工、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又法律扶助法第5條雖規  
29 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為無資力者，應准為法律  
30 扶助，然其規範對象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非民事  
31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有無資力之認定標準，尚難逕以前

01 開社會救助法、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作為判斷本件得否准予  
02 訴訟救助之依據。

03 (三)聲請人另案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21號裁定准  
04 予訴訟救助，惟此僅係個案判斷，對本件並無拘束力。況聲  
05 請人前分別於113年7月22日、113年10月8日繳納系爭簡上之  
06 訴原審（113年度雄簡字第2110號）裁判費（含追加之訴）  
07 各新臺幣（下同）2,100元、2,200元，此經本院查閱上開案  
08 卷無訛，且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本院卷第  
09 23、25頁），足見聲請人並非全無資力，聲請人所提前述證  
10 據，又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嗣確有重大之變遷，自不能遽請  
11 救助。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  
13 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  
14 付系爭簡上之訴裁判費6,450元之能力；此外，聲請人復未  
15 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  
16 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據，自不應准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王耀霆

20 法官 周玉珊

21 法官 賴寶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林依潔